

#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

92年4月3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58435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9003號函核定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39724號函核定  
101年4月19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70071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37187號函核定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9572號函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3589號函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此二表以下統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教育學程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或轉學考試進入本校，經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符合規定者。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且於國內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者。
- 三、本校師資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時：
  - (一)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需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下限。
  - (二)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至中等學校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該科之相關學系/所(含學士班、學士班雙專長、跨領域雙專長、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相關系/所係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列舉之相關培育學系/所。
  - (三)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不受本點第二項限制。
- 四、本校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原主修研究所不屬於第三點第二項認定之擬任教學科之相關系/所者，得於修足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數，經相關系/所審核認定後，取得第三點第二項所訂定擬任教學科相關系/所之資格。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之採認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得由師培中心送交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
- (二)本校師資生修習之科目名稱須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完全相同；若有不同之科目名稱，該科不予採認。
- (三)學生應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四)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且專門課程成績以 C-或六十分為及格。
- (五)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含空中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申請時之學年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第二專長(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應於修習前向本校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時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依據。未事前提出申請者，則以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時，本校適用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凡申請轉科者皆須再次參加師培中心口試，轉英文科者須用英文進行口試，每人限申請乙次轉科。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若總學分數不足，且不足之學分超過該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者，本校將不受理加科登記之申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具該科(領域、群科)培育系所師資生資格且認定學分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一、本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備查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共同學科)

科目名稱/領域專長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新版課程)			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專門課程 (舊版課程)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暨高中體育	
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體育專長課程-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運動處方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體育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2	體育行政管理	2
	體育專長課程-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田徑一	1	田徑	2
		田徑二	1		
		游泳一	1	游泳	2
		游泳二	1		
		體操一	1	體操	2
		體操二	1		
		舞蹈一	1	舞蹈	2
		舞蹈二	1		
		武術一	1	武術	2
		武術二	1		
		籃球一	1	籃球	2
		籃球二	1		
		排球一	1	排球	2
		排球二	1		
		足球一	1	足球	2
		足球二	1		
		棒球一	1	棒球	2
		棒球二	1		
		壘球一	1	壘球	2
		壘球二	1		
	網球一	1	網球	2	
	網球二	1			

	羽球一	1	羽球	2
	羽球二	1		
	桌球一	1	桌球	2
	桌球二	1		
	手球一	1	手球	2
	手球二	1		
	高爾夫球一	1	高爾夫球	1
	高爾夫球二	1	高爾夫球	1
	瑜珈一	1	瑜珈	1
	瑜珈二	1	瑜珈	1
	有氧舞蹈一	1	有氧舞蹈	2
	有氧舞蹈二	1		
	重量訓練一	1	肌力訓練	1
	重量訓練二	1	肌力訓練	1
	民俗體育一	1	民俗體育	2
	民俗體育二	1		
	運動與營養學	2	營養教育	2
	運動教育學	2	健康行為科學	2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體育專長課程	運動管理	2	

說 明

-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本對照表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
- 三、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辦理。